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自我檢核表

 申請人姓名： 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 聯絡人(代理人)姓名： 聯絡人(代理人)聯絡電話：

 土地標示：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：

申請農業設施使用面積： 公頃

| **項次** | **應備文件** | **審查內容** | **檢視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  |
| 一 | 申請書 | 依法定格式填報、用印 | □ | □ |  |
| 二 | 身分證明文件 | □申請人 | □代辦人 | □公司法人 |  | 擇一 |
|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 | □ | □ |  |
| 養殖登記證(公司法人營業項目有無水產養殖項目) | □ | □ |  |
|  | 代理人出具申請人委託書及身分證件 | □ | □ | 代辦人&公司法人需填寫 |
|  | 法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營業登記相同 | □ | □ | 不同請附印鑑證明或證明書 |
| 三 |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| 1. 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
 | □ | □ |  |
| 1. 設置目的
 | □ | □ |  |
| 1. 生產計畫
 | 放養數量 | □ | □ |  |
| 放養密度&育成率 | □ | □ |
| 養殖期 | □ | □ |
| 上市水產物大小 | □ | □ |
| 預期收穫量 | □ | □ |
| 整體成本及收益分析 | □ | □ |
| 有無尋找養殖團隊評估生產計畫合理性 | □ | □ |
| 1.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
 | □ | □ | 申請範圍有無未經申請設施 |
| 1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 | 檢附地籍資料 | □ | □ |  |
|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 | □ | □ |
| 土地共有者，須符合土地法34-1條 | □ | □ |
| 光電設施建蔽率有無符合:室內: < 80%室外: < 40% | □ | □ |  |
| 三 |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| 1. 設施建造方法
 | □ | □ |  |
| 1.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
 | □ | □ |  |
| 1.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 | □ | □ | 應敘明施工期間對鄰地魚塭及交通使用之影響。 |
| 1.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
 | □ | □ |  |
| (十)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(註一) | □ | □ |  |
| (十一)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| □ | □ |  |
| (十二)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| □ | □ | 提供空拍圖套疊地籍圖及設施配置圖，清楚標示場區對外進出動線，必要時需申請自用農路或轉運場。 |
| (十三)養殖池平面圖、剖面圖及排水路圖 | 配置是否符合容許法附表四規定(註二) | □ | □ |  |
| 作業動線合理 | □ | □ |
| 收成魚蝦通道配置 | □ | □ |
| 四 |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|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| □ | □ |  |
| 五 | 設施配置圖 | 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，以不同顏色標示各設施尺寸與位置 | □ | □ |  |
| 六 | 土地使用同意書 | 正本；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| □ | □ |  |
|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地號、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完整或是符合土地法34-1條門檻(註三) | □ | □ |
| 七 | 1 | 施工用地證明 | 取得施工用地同意書 | □ | □ |  |
| 2 | 施工簡易路線圖 | 施工機具可否直接通行至案場 | □ | □ | 請提供案場施工及出入之簡易路線圖。 |
| 3 | 工程立面圖及剖面圖 | 各項設施立面及橫縱向剖面圖，並標註建造材質 | □ | □ | 標示高度及深度。 |

**註一：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:**

倘有是否要保留，一起計入申請項目，倘不保留何時移除?

1. 既存設施倘為農路或進排水道，移除是否影響周邊養殖經營使用，是否取得周圍鄰居諒解或有替代方案。

2. 既存設施倘為地上物，倘保留，申請案的養殖面積是否可支持既有地上物的申請所需樓地板面積；倘不保留，何時拆除?以地號分割方式排除，是否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清楚，避免後續爭議(地上物違反土管是裁罰地主，綠能業者沒事)。

**註二：**

1.室內：配置有無符合附表四規定:

A.所有項目面積在土地總面積80％以下

B.室內場裡面的養殖池占室內場面積80或50％以上

C.室內有附屬管理設施占室內場25％以下

D.室外蓄水池占土地總面積10％以下

E.假如管理設施獨立於室內場外，可設置面積以室內場的養殖池面積作養殖面積計算

F.養殖場開口應小於1/4周長；敘明養殖場牆壁材質?有沒有固定基礎的外牆，並標示高度。倘無請說明隔絕外界生物進入汙染之配套措施。

G.養殖池應有固定基礎

i. 養殖池槽倘以HDPE鋪設，請說明HDPE厚度、倘有破裂漏水如何維修

ii. 養殖池槽倘為硬池底(水泥池)，請說明場區如何回復原地形地貌、營建廢棄物由誰(一般是光電公司)拆除移除，並切結之。

H.太陽能板支架有沒有進入養殖池內，倘有請說明如何收成?支架造成的擾流怎麼克服?支架是否會造成堆積卡垢以及排汙困難，如何排除。

2.室外：

A.太陽能板有配置於養殖場域中，如何收成?人員車輛進出動線為何?

B.養殖池有遮蔽的部分，如何翻土曬池?其替代方案為何/

C.請廠商列出案場內各魚塭範圍所含地號名單、及其對應的太陽能板配置面積比例，俾利檢核。

D.蓄水池作為儲水水源供給那些養殖池請以箭頭標示。

E.申請地號範圍可能與既有魚塭範圍不同，如何變動堤岸進行合理配置且不影響周圍原有農地使用

**註三：依「土地法34-1條」規定:**

1.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
2.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；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3.第一項共有人，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，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。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。

4.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5.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
6.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，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屆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